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回流教育政策，建立多元彈性高等教育體系，強化在職進修功能，提供在職人員進修管道，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學生得於本校研究所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在職專班）就讀，因應相關業務作業需要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凡在職專班之業務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在職專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年限、學籍、成績均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- 四、在職專班之錄取生與一般學生同時註冊入學，且各專班之學生不得轉變為一般生。
- 五、在職專班學生之上課時間以夜間、假日為原則。
- 六、在職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為首要目標，其學生修業年限，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及畢業條件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校在職專班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，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。
- 八、在職專班學位考試依本校『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』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各在職專班之教師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，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，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至多可於在職專班授課四小時，其授課鐘點時數不併入一般課程之授課時數，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不得於在職專班授課；但佔該研究所員額之教師，其授課時數得不受前述之限制。
- 十、在職專班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發，每小時不得超過日間鐘點費之1.5倍，教師（專、兼任）授課鐘點費由各在職專班所屬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核發。
- 十一、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，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